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8.9.03 修訂，100.6.09 修訂
102.8.01 修訂，103.8.29 修訂
104.1.20 修訂，104.8.01 修訂
105.8.26 修訂，110.8.31 修訂
111.8.29 修訂，113.8.29 修訂
115.8.28 修訂

第一條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經常禮節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含聯絡簿）寫作認真優良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有具體事實者。
- 八、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良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榮譽卡加點累積 10 點達獎勵標準。
- 十三、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具體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本市及我國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五、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八、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具體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未按規定參加集合，不負責盡職，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二、拾金(物)，其價值輕微，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或作業不完整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與同學吵架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不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規範，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上課時未經同意使用多媒體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違反考場規則，初犯者。
- 九、已申請使用手機，但未遵守使用規定者。
- 十、不履行班會決議事項或生活公約，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按時打掃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三、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或財產，初犯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期請假超過五天者，單次列計）。
- 十六、不遵守交通秩序，初犯者。
- 十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包含塗鴉)，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八、嚼食口香糖任意丟棄或拋丟果皮廢棄物，破壞校園環境衛生，累犯者。

- 十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未經核准私自搭乘電梯或至未開放進入區域者。
- 廿一、高中賃居（寄宿）生未申報申請者。
- 廿二、榮譽卡扣點累積 10 點達懲處標準。
- 廿三、未經允許外訂食品。
- 廿四、無故遺失請假卡者。
- 廿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屬實，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人身攻擊、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八、未經申請發放傳單，破壞校園環境或安全秩序者。
- 廿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三十、在校園中作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卅一、未經學校許可，使用學校電源於私人相關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初犯者。
- 卅二、攜帶與課程無關物品(如水球、水槍、玩具槍、戰鬥陀螺、撲克牌、骰子等)影響學習，初犯者。
- 卅三、規避公共服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校園秩序，初犯者。
- 卅四、無故不服從正向管教措施經勸導後仍不改正，初犯者。
- 卅五、故意攀折花木或損壞公物之情事，初犯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未按規定參加集合，不負責盡職，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拾金（物），其價值貴重，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四、毆打同學，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初犯者。
- 七、上課時未經同意使用多媒體電子產品，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累犯或情節尚輕者。
- 九、未申請使用手機，且違規攜帶開機使用者。
- 十、欺騙師長，影響師長判斷或他人權益者。
- 十一、言行不當，侵害他人人格、名譽，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累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四、跨越學期逾期請假者。
-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初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包含塗鴉)，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或財產，累犯者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故意攀折花木或損壞公物之情事，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校園秩序，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令，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一、未經核准私自辦理活動，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害校園秩序者。

- 廿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三、吸菸(含類菸品)、喝酒(含酒精飲品)、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攜帶(代購)香菸(含類菸品)、檳榔、打火機、酒(含酒精飲品)，初犯者。
- 廿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如撲克牌、麻將等)、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人身攻擊、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再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攜帶炮竹煙火到校或在校內燃放炮竹煙火影響校園安寧及有安全顧慮，初犯或其情節較輕者。
- 廿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廿八、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之危險性物品，初犯者。
- 廿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初犯者。
- 三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初犯者。
- 卅一、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初犯或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卅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初犯或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卅三、攜帶與課程無關物品(如水球、水槍、玩具槍、戰鬥陀螺、撲克牌、骰子等)影響他人學習，累犯者。
- 卅四、未經學校許可，使用學校電源於私人相關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累犯者。
- 卅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初犯或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卅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擾亂秩序，初犯或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卅七、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擾亂秩序，初犯或情節尚非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三次以上)者。
- 二、抗拒師長糾正，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害校園秩序，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傷，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四、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累犯(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
- 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八、毀壞、變造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活動或校園秩序，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九、在校內、外聚眾滋事，擾亂秩序，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擾亂秩序，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一、持有、販售、代購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吸菸(含類菸品)、喝酒、嚼食檳榔(含代購上述物品)、賭博行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累犯或情節嚴重者（例如：酒駕或致他人重傷、死亡者）

- 十六、攜帶炮竹煙火到校或在校內燃放炮竹煙火影響校園安寧及有安全顧慮，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人身攻擊、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如撲克牌、麻將等)、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戲水，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廿四、未經學校許可，使用學校電源於私人相關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五日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或相關處室人員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如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公布之。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審議前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前應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得列席陳述意見，審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如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公布之。
- 五、前項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申訴期限為四十日)，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應於懲戒後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

(一)警告：三週以上。

(二)小過：六週以上。

(三)大過：九週以上。

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七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同意。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